

# 华南农业大学兽医学院文件

兽医办〔2025〕8号

---

## 关于公布《华南农业大学兽医学院研究生老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2025年修订版）》的通知

各位师生：

《华南农业大学兽医学院研究生老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2025年修订版）》已经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现公布实施。

华南农业大学兽医学院

2025年6月29日

# 华南农业大学兽医学院研究生老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

## (2025年修订版)

为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健全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粤教助〔2020〕6号）、《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中国人民解放军广东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粤财规〔2021〕1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改革方案》（华南农办〔2014〕139号）《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实施办法》（华农党发〔2022〕5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 一、评审机构

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学院党委书记、院长任组长，学院分管研究生培养工作的副院长和负责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任副组长，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为成员，领导、协调、监督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工作，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评审领导小组下设学生评定小组，由研究生秘书任组长，年级辅导员、教务员、科研秘书、研究生会和研究生党团支部主要干部、各年级学生代表为成员，负责学院研究生奖学金申请受理、初步评审等工作。

### 二、评选对象

我院规定学制期内的全日制在读研究生（外国留学生、新生除外）。

### 三、奖学金等级与比例

1.非定向研究生享受荣誉和奖励，委培定向全日制研究生仅获荣誉。

2.非定向研究生参评奖学金等级、比例及金额如下：

类别	等级	金额（元/年·人）	覆盖比例
----	----	-----------	------

博士研究生 学业奖学金	一等	18000	20%
	二等	12000	30%
	三等	9000	50%
硕士研究生 学业奖学金	一等	10000	20%
	二等	6000	30%
	三等	3000	50%

3.委培定向研究生参评荣誉如下:

类别	等级	覆盖比例
博士研究生 学业奖学金	一等	20%
	二等	30%
	三等	50%
硕士研究生 学业奖学金	一等	20%
	二等	30%
	三等	50%

4.一、二、三等人数的计算方法:以非定向研究生人数为基数,非定向研究生评优比例以非定向研究生人数计算;委培、定向研究生评优比例以委培、定向研究生人数计算,按比例以四舍五入法计算本学院研究生一、二、三等奖获奖人数。非定向研究生按照年级、培养类型(专业型硕士和学术型硕士)分列名额进行评比;委培、定向研究生评优按照博士、硕士分开评比,不分年级、专业。

#### 四、评选条件

##### (一) 基本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规章制度。

2.作风正派,团结友善,尊敬师长,身体健康,积极参加集体和公益活动。

3.学习勤奋,学风严谨,修读完成培养计划的当学年全部课程,成绩优良,勇于创新,具有突出的研究成果。

## **(二)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申请学业奖学金:**

- 1.在学期间有违法或受到党、团组织或学校记过及以上纪律处分。
- 2.在学期间存在违反学术道德规范或存在学术不端行为。
- 3.二年级及以上研究生参评学年度课程考试有一门以上(含一门)不及格。
- 4.参评年度受到学校通报批评以上(含通报批评)处理或处分。
- 5.参评年度在科研工作和工程实践中,造成重大事件及损失。
- 6.休学、保留学籍及经学校批准复学不满半年。
- 7.未按学校规定缴清学费、住宿费。
- 8.未按学校规定报到、注册。
- 9.申请评优的学术成果有明显争议。
- 10.未经学院、导师批准请假擅自离校3天以上。
- 11.导师有书面意见,认为不宜参评。
- 12.本人未提出申请。

## **五、评选办法**

学院以本院研究生人数为基数,严格按照规定比例以四舍五入法准确计算本院学业奖学金一、二、三等奖获奖人数。参评学生在符合评选基本条件的前提下,按照如下公式从高到低排序: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综合成绩(满分100分)=课程成绩(20分)+科研(发表论文、专利、出版著作和学术讲座)成绩(58分)+思想品德与社会实践成绩(22分)

专业型硕士研究生:综合成绩(满分100分)=课程成绩(28分)+科研(发表论文、专利、出版著作和学术讲座)成绩(50分)+思想品德与社会实践成绩(22分)

博士研究生:综合成绩(满分100分)=课程成绩(10分)+科研(发表论文、专利、出版著作和学术讲座)成绩(70分)+思想品德与社会实践成绩(20分)

### **(一) 课程成绩:**

参与评优的二年级的硕士、博士必须修读完培养计划规定的第一

学年的全部课程，且成绩以全学年的课程计算；三年级的硕士、博士必须修读完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不纳入计算。

以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计算分数。学习成绩总分=(P-60)\*20（以学术型硕士研究生为例）/40。成绩为优秀、良好、合格的学科不纳入总分计算。

全部课程平均成绩计算公式  $P = \frac{\sum_{i=1}^N M_i}{N}$ ，式中  $M_i = M/M_{max} * 100$ （其中 M 为课程成绩，Mmax 为该课程最高分数，N 为课程数）。

## （二）科研（发表论文、专利和出版著作）成绩：

### 1. 论文计分（先封顶，后折算）

论文总分计算公式：单篇论文总分=期刊分值（先封顶）×作者排序折算比例×文章类型折算比例。

论文作者按照排列顺序，一作时加分100%；二作时加分40%（共一排名第二按二作计算）；三作时加分20%；其他作者不加分。

（1）国外 T 类 (IF≥10)，按分值=30×IF 计算，600分封顶；《Nature》、《Science》、《CELL》正刊计分900分。

（2）中科院分区一区期刊，按分值=25×IF 计算；300分封顶。

（3）中科院分区二区期刊，按分值=20×IF 计算；100分封顶。

（4）中科院分区三区期刊，按分值=15×IF 计算；50分封顶。

（5）中科院分区四区期刊，按分值=10×IF 计算；25分封顶。

（6）一级核心期刊论文计分=30分×篇数

（7）二级核心期刊论文计分=15分×篇数

注：①论文需标明文章类型，论文按年度制界定区分。且需要提交论文原文首页。

②英文非研究性论文（综述论文、通讯、信件等）按论文总分50%计算。中文非研究性论文不加分。

③以当年度最新中科院分区为准。

### 2. 专利计分

已公告的国家级专利=30分（排名为第一发明人，包含导师排名第一，学生排名第二）；

已授权的国家级专利=60分（排名为第一发明人，包含导师排名第一，学生排名第二）

注：①专利加分上限3个，提交材料需表明已授权或已公告。

②发明专利原则上以国家公布时间为准，发明专利必须为可见申请公告日和授权公布日的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必须为专利可见授权公布日的专利，仅申请公告不加分。

③已授权发明专利若申请公告日早于本学年，且上一学年已使用该材料参与学业奖学金评定，则需扣除已公告国家级专利加分（30分），即仅计授权专利加分30分。

### 3.学术活动

参评学年参加学术活动，每次记1分，满分3分（线上会议只限1分）。参加学术活动情况以下面两种方式进行确定：第一，兽医学院学术科技联合会根据实际听取学术报告情况签发的“学术鉴证条”并采取名单公示与学术鉴证条匹配才给予确认加分；第二，由学院、各教研室或导师组织参加学术会议的情况，由学生本人或同行学生在活动结束后5天内提供会议通知或学术会议新闻稿，要求附上人员参会照片以及导师签字确认（由导师写明具体参会情况，包括参会人员、时间、地点、会议主题等信息，不能简单填写“同意”或“情况属实”，更不能只是签名）。

### 4.出版著作

著作主编加30分，副主编15分，参编5分。著作指取得ISBN统一书号，公开发表的本专业学术专著、编著、高校教材、译著、工具书、科普著作等，每部字数须达10万以上。

注：①科研成果总分排名进入前三名者按满分计（如存在同分并列情况，均按满分计）。

②科研成绩=个人科研成绩/科研第三名\*58（以学术型硕士研究生为例）。

②学术条上“班级姓名”处必须填写名字，否则视为无效学术条。

### （三）思想品德与社会实践成绩：

## 1.活动与荣誉计分

主要分为文体类活动、实践类活动、科创类活动、荣誉称号等四大类进行统计计分。

**(1) 文体活动：**参与学校、学院等部门主办的演讲、体育（如院际排球赛、院际足球赛、羽毛球赛、新生篮球赛、体重管理比赛、跑步打卡活动等）、晚会、运动会等学生活动，经正规途径报名且已被研究生会文体部备案。体育活动加分如破纪录，可再加 0.25 分，封顶 0.5 分。

**(2) 实践活动：**参与学校、学院等部门组织的“百千万工程”突击队行动、“万名学子乡村大调研”行动、卓越研究生提升计划、特色党支部评选、文献综述比赛、“青荟论坛”、志愿献血（硕博均为 0.25 分 1 次，封顶 0.5 分）等活动，且已被兽医学院就业部备案。

**(3) 科创活动：**参与学院、学校、省级、国家级挑战杯或创新创业项目立项，且已被兽医学院科技部备案。

科创活动加分			
名次 等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	5	4.5	4
省级	4	3.5	3
市级	3	2.5	2
校级	2	1.5	1
院级	1	0.75	0.5

**(4) 荣誉称号：**获得由学校、学院评选的“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模范引领计划”标兵奖或提名奖、“爱心使者”“先进党支部”“五四红旗团支部”等个人或集体荣誉称号，可按对应级别加分。其余荣誉称号需向组织部备案。

文体、实践活动加分			
名次 等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	3	2.75	2.5
省级	2	1.75	1.5
市级	1.5	1.25	1
校级	1.25	1	0.75
院级	1	0.75	0.5
党团荣誉称号加分			
国家级	3		
省级	2		
市级	1		
校级	0.75		
院级	0.5		

## 2.加分细则说明:

(1) 名次划分: 根据“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三个等级进行计分, 但如活动只有名次, 各类比赛中第一名算作一等奖, 第二名算作二等奖, 第三名算作三等奖, 第三名之后按参与分加分(如有特等奖按一等奖算, 后面奖项依此类推。因校运会、院运会、定向越野参赛人数多, 竞争力大, 按照第一名为一等奖、第二三名为二等奖、第四五六名为三等奖计分, 其他竞赛、活动获奖均按照上述规则计分)。

(2) 每项活动硕博参与分均为 0.25 分。多次参加多类活动可累计加分, 但单类活动总加分封顶 5 分, 例如“文体类活动”总得分超过 5 分, 也只能算作 5 分; 其中该类活动所获奖项也计入活动加分封顶。

(3) 当年度担任学校、学院主要学生干部满一年可按如下计分获得基础分：担任学校（院）研究生会主席团主要负责人、学校（院）研究生团委副书记、学校（院）秘书长的按照 5 分记；学校（院）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学校（院）研究生团委执行秘书长、学院团支书、班长及各部门部长、学习委员按照 4 分记；各党支部副书记按照 3 分记；各党支部其他支委、各年级党小组组长、各部门工作人员按照 2 分记。兼任多职以最高分计算。学院对学生干部和工作人员进行考核，由学院老师和同学组成学院考评小组，老师和同学的评分各占 50%。学校（院）研究生会干部、班长团支书、党支部书记及其他支委的考核评比原则上必须参与；学院团委、研究生会工作人员的绩效考核通过部门内部考核，所有学生干部和工作人员考核合格后方可加分。

(4) 活动加分需提供相关的活动证明，加分名单以兽医学院实践部实际公布的活动与名单为准；各项表彰加分时，需提供相应证明。

(5) 如未备案的活动与荣誉须由学生本人在活动结束后 5 天内向研究生会报备。逾期不予处理。社会实践类的累计加分学术型硕士研究生不超过 22 分、专业型硕士研究生不超过 22 分、博士研究生不超过 20 分。

### 3. 获得执业兽医资格证

获得执业兽医资格证的加 3 分。硕士二年级参评时，提供执业兽医资格证原件及复印件，或提供电子版本打印件，核对时可以通过证件号进行查询，无论是否硕士一年级考取均可加分；硕士三年级参评时，执业兽医资格证发证日期必须为当年度 4 月，即应为该生在硕士二年级期间考取，往年无效（若部分硕士三年级学生在入学前考取证书但上一年度未加活动分，经核查后可于该年度给予加分）；博士老生不加分。

#### (四) 扣分

1. 无故不参加学院组织的相关活动，一次扣 1 分。
2. 未按要求或未按时提交材料，一次扣 1 分。
3. 当学年不按时注册报到者，一次扣 1 分。

- 4.当学年无故逾期交住宿费学费者，扣2分。
- 5.违反学院、学校相关规定，受到学院通报批评处理，扣5分/次。
- 6.学生干部工作失责，经核查证实，一人次扣1分。
- 7.所提交学术条与本学年学术讲座公示名单不符，扣1分。
- 8.因同一内容受多次处分，以最高扣分为准，不重复计分。

## 六、评审程序

学院发出评选通知，组织同学们申报，并对评选材料进行审核，组织民主评议，完成公示；公示3天之后，学院将申请材料、评选结果报送至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审核后报学校审批。

## 七、注意事项

1.参评论文以正式发表为准，稿件录用通知和会议论文不能参加评选。科研奖励和个人专利等成果须提供证书验证。成果获得时间要求在攻读学位期间，第一完成单位应为华南农业大学（South China Agricultural University）或第一完成单位为外派单位，第二完成单位为华南农业大学（South China Agricultural University）。中文论文正式发表时间以期刊封面时间为准；英文论文正式发表时间原则上以图书馆检索系统中的出版日期为准，对于采用“连续出版模式（Continuous Publication）”的国际期刊，经核实后，可将论文在线发表日期（Epub date）认定为正式发表时间。

2.参评的各类成果、奖励统计按照年度制，即对于学满一年的学生从新生报到日至本年度的8月31日，对于学满两年及以上的学生从上一年度的9月1日至本年度的8月31日。评奖申报材料至评奖通知截止日期止不再接受申报也不予以认定。

3.参评的材料均不能重复使用。科研论文在上一轮评选中因收录时间问题未使用的可在本次评选中使用。

4.专利中第一作者必须为本人，或第一作者为现学习阶段的第一导师或第二导师（第二导师需提供相关正式证明）而本人为第二作者。

5.学术成果指通过同行评审并正式发表的学术作品，外文需提供华南农业大学图书馆开具的外文检索证明（即论文“已收录”的外文检索证明），并且图书馆检索证明开出时间须早于当年评奖通知中所要求的材料提交截止日期，逾期不再接受申报也不予以认定；中文需提供中文封面、目录和有页码的正文复印件。

6.论文影响因子以五年平均影响因子为准，若无五年平均影响因子，则使用最新的影响因子。

7.同一作者发表多篇SCI论文，按照单篇重复累加计分；SCI文章为已正式发表（即已见刊且能够开具检索证明）的研究性论文，必须含有题目、摘要、材料与方法、结果、讨论、参考文献等部分；被SCI收录的英文简讯、英文综述文章折半计算。对于论文类型鉴定问题，请学院学术委员会专家代表（涉及的相关导师和研究生“回避”原则）予以鉴定、甄别。

8.评选活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引导中起着重要作用，各党支部、团支部、班级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评选工作秉着公正、公平、公开原则，广泛征求研究生导师、任课教师、管理干部和研究生干部等各方面的意见，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3天，对于本条例解释不清或者本条例以外的争议问题，提交学院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决定。

9.评选杜绝弄虚作假和其它违反校规校纪的行为。学院一经发现违反者将立即取消其已获得的荣誉证书、奖学金及其以后在读期间的评优资格，并根据《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华南农办〔2014〕74号）、《华南农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实施办法》（华南农办〔2017〕101号）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10.当出现同学综测成绩分数相同时，按照课程成绩、志愿者时长等依据排名。

## 八、附则

1.培养计划规定的当学年全部课程是指在研究生选课系统中选择的且老师实际开过的课程。

2.中文核心期刊以北京大学出版社《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最新版)为准,CSSCI期刊以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最新版)来源期刊为准。

3.发明专利原则上以国家公布时间为准,专利必须为以公告和授权的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以专利授权公布时间为准。

九、本办法自正式发文之日起施行,解释权归兽医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所有。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兽医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5年6月30日印发

---